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概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九）在法定权限内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十）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标准化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十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消

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七) 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办辖区内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案件。(十八)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九)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人数 113 人，实有人数 102 人。内设科室 14 个（无副处级单位），市场监督管理所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管股、市场交易监管股、质量标准和计量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协调法规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党建办公室、贺家土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所、建宁市场监督管理所、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庆云市场监督管理所、枫溪市场监督管理所、董家塅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市场监督管理一所、专业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概况

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部门支出包括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和部门运转类项目经费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213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6.56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213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6.56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136.56万元，比上年增加130.58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本年度统计包含所有业务内专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79.6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15.48万元、津贴补贴283.94万元、奖金92.91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 万元、公用经费 213.24 万元等。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6.92 万元，是指部门为完成本部门基本职能职责内的日常工作而安排的支出，其中：

（1）院外独立办公用房物管费专项 28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院外独立办公场地的正常办公开支及支付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费用。

（2）信访及纪检监察岗位津贴专项 1.12 万元。主要用于减少到市、赴省上访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全年信访维稳工作平稳有序。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市场监管专项 144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安全；推动产业发展。

（2）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12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70.16 万元, 比上年度同口径减少 8.24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8.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24.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29.6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7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348.96 平方米; 车辆 13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业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36.5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79.64 万元, 业务类项目支出 556.9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业务用车1辆，需要运行经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